附件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第二期合作伙伴征集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及《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促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快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美团青山计划联合发起了“‘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山公益专项基金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将通过资助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绿色低碳实践等活动，有效激发公众的环境保护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实现从“要我环保”到“我要环保”的转变。

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以来，已资助第一批30家社会组织在各地开展社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截至2023年6月5日，项目已覆盖195个社区、开展了379次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超过5.5万小时，直接参与居民近5万人次，相关宣传报道近700条，取得了良好社会影响。

即日起，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将启动第二期资助活动，面向全国公开招募40家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其中30家主要面向城市社区、10家主要面向高校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将为每家社会组织合作伙伴提供5万元人民币活动资助（具体参见附件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自行申报，也可由当地环保部门推荐申报。

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期待更多社会组织加入，与我们共同努力，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汇聚全民力量。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美团青山计划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

**第二期合作伙伴申报指南**

**一、组织架构**

联合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美团青山计划

资金支持：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山公益专项基金

**二、资助概况**

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第二期将遴选并资助30家社会组织进城市社区、10家社会组织进高校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围绕环保政策宣传、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减量与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减少食物浪费等主题。每家机构资助5万元人民币，本期资助总额共200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中包括“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的组织优先考虑；

2. 能开具合规票据（增值税发票或捐赠票据）；

3. 注册时间超过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近三年年检结论为“合格”（如认定为慈善组织，则无年检结果要求）。

4. 能按照基金会财务管理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5. 能够获得当地(社区、街道或高校等)同意开展相关活动的书面材料；

6.如能在中央或地方志愿服务线上平台认证志愿服务时长，优先考虑；

7. 第一期合作伙伴如计划申报，则必须选择与第一期不同的社区或在高校开展活动。

**四、资助内容**

1、每家申报机构需得到当地许可，在不少于5个社区或5所高校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注：申报机构需确定是面向社区还是校园开展活动，两者只能选其一）；

2、工作内容

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社区居民、高校学生身边的绿色低碳实践相结合，在社区和校园中宣传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减量与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减少食物浪费等主题。

②引导公众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3、工作方式

①张贴海报（每个社区或高校不少于10张）；

②培训宣讲（每个社区或高校不少于1场，每场不少于30人）；

③提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为每个社区或高校提供不少于100人次的志愿服务）；

注：宣传物料由主办方提供电子文件，合作伙伴可添加本机构logo后自行制作。

4、绩效考核

①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海报张贴、宣讲活动和志愿服务的活动照片（带水印含日期地点等，需露出主办方提供的宣传物料），提交志愿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或地方线上平台录入的志愿服务记录），等等。

②成果总结：项目总结报告，资金使用报告等。

**五、开展时间**

须在协议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资助内容的所有活动。

**六、预算列支**

1. 本项目为定额资助，每家机构资助人民币5万元整。预算多于或少于5万元均会认定为无效申报。

2. 预算可列支：物料费（如制作海报、横幅、物料包、工具、小礼品、饮用水等）、人员费（含宣讲老师、志愿者、工作人员等）、活动费（含场租、交通等）、税费（如有）以及管理费（不得超过10%）。

3. 资助协议签署后，任何超过15%幅度预算的调整须提前书面征得同意，请按实际需要慎重填写预算。

**七、配套支持**

除了资金资助之外，成为“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合作伙伴”的机构将受邀参加项目阶段性总结、培训活动，交流分享优秀志愿服务案例等。

**八、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请表（模板见附件，需由申报机构和支持社区、学校确认盖章）；

2. 申报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如有）复印件；

4. 本机构在中央或地方志愿服务线上平台注册认证记录截图、机构社保记录、年检记录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材料复印件。

**九、申报时间及资料递交**

申请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纸质版资料应在截止时间前寄出）

上述“申报材料”打印并加盖机构公章后，将全部资料扫描为**pdf文件**，附带完整填写的申请表word版，以“本机构名称+青山志愿服务进社区申报”或“本机构名称+青山志愿服务进校园申报”为附件名发送至下方电子邮箱；加盖公章后“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至下方地址。

电子邮箱：liukaixi@cepf.org.cn

咨询电话：010-67173592

快递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7层，刘女士，010-67173592

**八、征集遴选流程**

1、征集公告官网公布；

2、收集申报单位资料；

3、项目部门就申报项目进行初筛，如申报单位提交材料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如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具备符合条件的法人资质、预算不符或管理费超额等），将取消申报资格；

4、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合作伙伴名单；

5、主办单位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合作伙伴名单；

6、签订资助协议并拨付首款。